

重庆大学本科学生退学流程梳理

一、 申请退学学生填写《重庆大学学生退学申请表(学生填写)》，学院审核学生的退学原因和退学申请材料，通过后向学生送达《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拟退学处理通知单》，填写《重庆大学学生退学报告表(学院填写)》。

二、 因四次学业警示、休学期满未复学等非学生申请退学原因拟取消学籍的学生，学生所在学院应当按学籍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进行处理：“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处理前，学生所在学院应当书面告知学生作出处理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送达拟处理通知书，并告知学生有权进行书面陈述和申辩。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，通过学校网站公告送达，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公告期满，视为送达。学生在接到拟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院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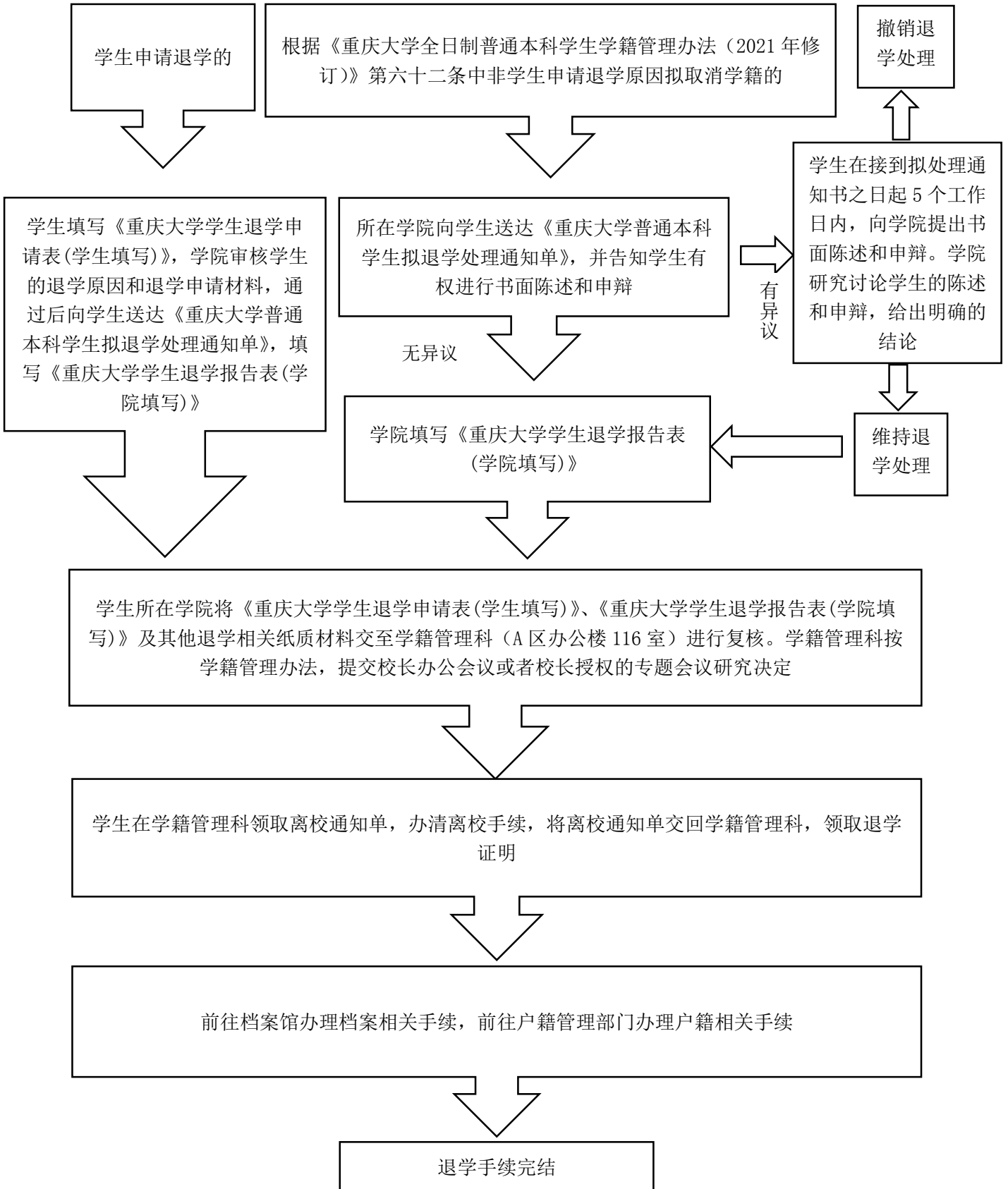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 学院在系统上传学生退学的相关附件电子版，并提交学生的退学申请等纸质材料给学籍管理科复核。

四、 学籍管理科将复核后的学生退学相关材料，按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。

五、 根据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第六十五条规定“学校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处理决定以后，学院应当将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本人，由本人签收，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本人拒绝签收的，可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无法联系的，可以通过学校网站公告送达，公告期为 60 日，公告期满，视为送达。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”根据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，“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可以按照《重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诉。”

六、 根据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第六十六条规定，“学生在接到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处理决定书后，应当在 2 周内办清离校手续，领取退学证明并离校。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，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的各种关系。”

重庆大学本科学生退学流程图



附件：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拟退学处理通知单

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拟退学处理通知单（存根）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别 | | 学号 | | 联系电话 | |
| 学院 | | 年级 | | 专业 | | 班级 | |
| 拟退学 处理依据 | 根据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第（ ）条第（ ） 款关于“_____”的规定，拟予 以退学处理。 | | | | | | |
| 学生接受通知书情况 | | | | | | | |
| 学院（盖章）: | | | | 经办人 | | 年 月 日 | |
| 学生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 | | | | 备注 | | | |
| | | | | | | 两名见证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

注：1.本通知单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本人应在拟退学处理通知单（存根）上签名并记明收到日期；学生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，经办人应当在通知单（存根）备注中如实记录，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。

2.存根联原件统一由学生所在学院保存。

.....从此处剪开.....

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拟退学处理通知单

_____学生(学号:_____):

根据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第（ ）条第（ ）款关于“_____”的规定，拟予以退学处理。

如有异议，有权陈述申辩，并应在接到拟退学处理通知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学院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如未提交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经办人:_____ 学院(盖章):_____

年 月 日

注：此联由学生本人留存

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

（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拟退学处理通知单背页内容）

根据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**第六十二条**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退学，取消学籍：

- （一）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；
- （二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
- （三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- （四）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
- （五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；
- （六）学业警示累计达到 4 次的；
- （七）请假，未办理续假手续或者续假手续未获批准的，逾期 2 周以上，自告知之日起 5 日内仍未返校的；
- （八）本人申请退学的。

因违法违规等原因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，学校不受理第（八）项此种类型的申请。

根据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**第六十三条**：

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处理前，学生所在学院应当书面告知学生作出处理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送达拟处理通知书，并告知学生有权进行书面陈述和申辩。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，通过学校网站公告送达，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公告期满，视为送达。

学生在接到拟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院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

根据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**第六十五条**：

学校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处理决定以后，学院应当将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本人，由本人签收，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本人拒绝签收的，可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无法联系的，可以通过学校网站公告送达，公告期为 60 日，公告期满，视为送达。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

根据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**第六十六条**：

学生在接到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处理决定书后，应当在 2 周内办清离校手续，领取退学证明并离校。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，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的各种关系。

根据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**第六十七条**：

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可以按照《重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诉。

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

（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拟退学处理通知单背页内容）

根据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**第六十二条**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退学，取消学籍：

- （一）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；
- （二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
- （三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- （四）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
- （五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；
- （六）学业警示累计达到 4 次的；
- （七）请假，未办理续假手续或者续假手续未获批准的，逾期 2 周以上，自告知之日起 5 日内仍未返校的；
- （八）本人申请退学的。

因违法违规等原因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，学校不受理第（八）项此种类型的申请。

根据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**第六十三条**：

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处理前，学生所在学院应当书面告知学生作出处理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送达拟处理通知书，并告知学生有权进行书面陈述和申辩。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，通过学校网站公告送达，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公告期满，视为送达。

学生在接到拟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院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

根据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**第六十五条**：

学校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处理决定以后，学院应当将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本人，由本人签收，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本人拒绝签收的，可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无法联系的，可以通过学校网站公告送达，公告期为 60 日，公告期满，视为送达。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

根据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**第六十六条**：

学生在接到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处理决定书后，应当在 2 周内办清离校手续，领取退学证明并离校。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，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的各种关系。

根据《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**第六十七条**：

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可以按照《重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诉。

